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  
**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首次获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均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雇佣或劳动关系。
- 首次获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述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首次获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6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2月21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2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耀隆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2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99名激励对象授予607.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聘任Richard Zhou(周隆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即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1年2月26日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07.00万股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

(上接B102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津贴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所处地区经营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5万元人民币(税后)调整为每人每年7万元人民币(税后),其所涉及的个人薪酬均有关税负担,由公司代扣代缴,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王聘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长城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王聘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长城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现有资本公积中购回未缴足红利、股票回购注销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现有资本公积中购回未缴足红利、股票回购注销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式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将因员工离职或上放离职等原因造成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达到授予计划分配数量;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资格、归属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所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激励对象发放激励资金,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处理,办理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实施和管理规定,但如果该等规定与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该等规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股东大会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资金,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政府、机构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变更的变更登记;以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必要、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法律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任人士行使。

董王聘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长城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4.13%,其中首次授予607.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3.79%;预留5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0.33%,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4%。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本总额的占比
核心骨干人员(99人)	607.00	91.97%	3.79%
预留	53.00	8.03%	0.33%
合计	660.00	100.00%	4.13%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人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在二级市场出售以及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的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解除限售期内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五)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如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以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某一业绩考核目标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核结果	C1以上	C2	C3	D/E/F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年个人绩效合格而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2月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2月7日(即2021年2月18日,公司对外提供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公告)在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出现任何个人或单位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司于2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联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月2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2月21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团东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法规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和《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董王聘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长城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执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王聘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董长城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过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通过公司网站对外提供,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为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对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不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联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1年3月15日 14: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山路88号办公楼30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利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授权,由独立董事王团长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授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年2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权事宜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2月26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66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4.13%,其中首次授予607.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3.79%;预留53.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16,000.00万股的0.33%,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04%。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人员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本总额的占比
核心骨干人员(99人)	607.00	91.97%	3.79%
预留	53.00	8.03%	0.33%
合计	660.00	100.00%	4.13%

注:1、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人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在二级市场出售以及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的一致,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解除限售期内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五)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1-2